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華虹宏力半導體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HONG GRACE SEMICONDUCTOR LIMITED

華 虹 宏 力 半 導 體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7)

**建議採納新股票期權計劃、
根據建議新股票期權計劃授出股票期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華虹宏力半導體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哈雷路288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30頁。隨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www.huahonggrace.com)刊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發出的通知信函內所提供的用戶名及密碼通過指定鏈接(evoting.vistra.com)交回，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計算上述48小時期間時，不會計算公眾假期在內。故此，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新股票期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12
附錄二 二零二六年期權主要條款概要	2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7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五年期權」	指	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五年股票期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授出的期權，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的公告；
「二零一五年股票期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在其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股票期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的通函中概述；
「二零一八年期權」	指	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五年股票期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授出的期權，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期權」	指	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五年股票期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授出的期權，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二零一九年三月期權」	指	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五年股票期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授出的期權，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二零二六年期權」	指	根據規則的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批准的新股票期權計劃項下授出不超過52,140,000份股票期權；
「計劃批准日」	指	股東通過決議案採納新股票期權計劃的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審計師」	指	本公司審計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虹宏力半導體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合資格參與者」	指	任何符合本通函「2.建議採納新股票期權計劃－(2)採納新股票期權計劃－(ii)合資格參與者」所界定的新股票期權計劃資格的人士；
「授予價」	指	被授予人行使期權時可認購本公司股票的每股價格；
「授予日」	指	授予合資格參與者期權的日期，須為交易日；
「授予通知」	指	根據新股票期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期權的通知；
「被授予人」	指	按新股票期權計劃條款接受期權授予的參與者，或（情況允許下）由於初始被授予人死亡而繼承期權的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相應附屬公司，集團成員指其中一家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新股票期權計劃」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採納的「華虹宏力半導體有限公司新股票期權計劃」以及後續在此基礎上修訂的計劃；
「新股票期權計劃限額」	指	根據新股票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期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票的最高數目；
「期權」	指	根據新股票期權計劃條款認購股票的權利；
「期權期限」	指	董事會決定並通知被授予人可行使期權的期限；
「規則」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財政部頒佈的《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外）實施股權激勵試行辦法》；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票」	指	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票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市交易有價證券的日子；
「\$」或「港元」	指	港幣；及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HUA HONG GRACE SEMICONDUCTOR LIMITED

華虹宏力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7)

執行董事：

白鵬 (主席兼總裁)

非執行董事：

葉峻

孫國棟

陳博

熊承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祖同

王桂壘，太平紳士

封松林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2212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哈雷路288號

郵編：201203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

新吳區新洲路

30號、30-1號、30-2號

郵編：214028

敬啟者：

**建議採納新股票期權計劃
根據建議新股票期權計劃授出股票期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採納新股票期權計劃及於根據建議新股票期權計劃授出股票期權的資料。

2. 建議採納新股票期權計劃

(1) 二零一五年股票期權計劃

二零一五年股票期權計劃由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並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屆滿日期後，不可據此進一步授出任何期權。

於本通函日期，二零一五年期權、二零一八年期權及二零一九年三月期權已失效或已不再可予行使。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期權項下仍有67,000份期權尚未行使，該等期權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屆滿。

(2) 採納新股票期權計劃

鑒於二零一五年股票期權計劃已屆滿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期權即將屆滿，本公司認為採納新股票期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據此，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尋求股東批准，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新股票期權計劃。

新股票期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新股票期權計劃的文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包括該日）止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2212室）可供查閱。

(i) 目的

新股票期權計劃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向彼等提供獲取本公司股票的機會，並將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股票表現緊密掛鉤，以期提升本公司的價值。

新股票期權計劃載有與期權行使前須達致的表現目標及期權行使前須持有期權的最低期限相關的條文。董事認為，該等條件將有助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盡最大努力協助本集團的成長及發展，並為合資格參與者繼續作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適當激勵，從而使本集團能持續受惠於合資格參與者的服務及貢獻。

新股票期權計劃規定，期權須自授予日起計持有最短等待期兩(2)年後方可歸屬或行使，除非相關授予通知指定較短的等待期且獲上市規則允許。在達成適用的歸屬條件的前提下，期權將按相關授予通知指定的比例及日期分批歸屬。業績條件可包括公司層面及個人層面的指標。公司層面指標包括收入及利潤相關指標，按相關授予通知指定的目標水平進行評估，並在適用情況下參考歷史及同行公司基準。個人表現根據本公司於相關歸屬日期前一個財政年度的績效考核制度進行評估，採用內部評級，系數介乎100%至0%，以釐定相關批次的歸屬比例。就二零二六年期權而言，最短持有期及歸屬時間表載於下文「授出二零二六年期權」及附錄二。

(ii) 合資格參與者

新股票期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僅限於本集團僱員，包括(1)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現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2)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營業績及可持續發展具有直接影響的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管理及技術人員；及(3)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發展、經營業績或長期增長已作出或預期將作出重大貢獻的本集團其他主要僱員；惟須始終遵守新股票期權計劃所規定的任何限制及規限，但不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計劃授權限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票為1,928,494,794股。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根據新股票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予發行的股票總數將為192,849,479股，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

(iv) 期限

新股票期權計劃自計劃批准日起計10年內有效。

(v) 等待期

根據新股票期權計劃授出的任何期權，須待自授予日起計兩(2)年等待期屆滿後方可歸屬。待適用歸屬條件達成後，期權須按批次歸屬。

任何已歸屬但未行使的期權，以及任何尚未歸屬的期權，須於授出日期的七週年（或按照新股票期權計劃條款指定的較早日期）失效及不再可予行使。

(vi) 表現目標及退扣機制

根據新股票期權計劃授出及歸屬期權，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並以達成公司表現目標及相關被授予人的個人績效目標為條件。公司層面業績指標將包括收入及利潤相關指標。就每個歸屬批次而言，該等公司層面指標的相關目標水平將參考本公司於相關歸屬日期前一個財政年度的經審計業績進行考核，並在適用情況下參考本公司的歷史表現及同業公司基準。各被授予人亦須通過根據本公司於授出前一個財政年度的績效考核體系進行的個人表現評估。歸屬比例將參考內部績效評級釐定，系數介乎100%至0%。因未達成適用的公司或個人業績條件而未歸屬的批次部分將被沒收。

倘被授予人行為不當、違反重大僱傭、服務、保密、不競爭或不招攬義務、洩露商業秘密或機密資料、與本集團競爭、對本集團造成重大損失或聲譽損害、被判刑事罪行、違反適用法律或內部政策，或於新股票期權計劃或相關授予通知所指明的情況下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任何已授予被授予人但尚未歸屬或尚未行使的期權將全部或部分失效或被收回並於收回後失效。

(vii) 認購價

新股票期權計劃項下股票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被授予人，且須至少為以下兩者的較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表所報股票於期權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表所報股票於緊接期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票的面值。

(viii) 其他資料

本公司目前無意就新股票期權計劃委任受託人，因為該計劃涉及直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期權，以及本公司於等待期權獲行使時發行新股份。董事會日後如認為就管理計劃或為被授予人利益持有或交付股份屬必要或適宜，可考慮委任獨立專業受託人或設立信託或類似安排，惟須受計劃條款、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所規限。倘委任受託人，概無董事將擔任新股票期權計劃的受託人，或於受託人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且無意動用庫存股份以滿足新股票期權計劃項下的任何授出。

除已屆滿的二零一五年股票期權計劃及上文所披露的67,000份未行使的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期權外，本公司並無其他期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或其他股份激勵計劃，且並無根據任何其他該等計劃發行在外的期權或獎勵。

(3) 採納新股票期權計劃的條件

新股票期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A) 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新股票期權計劃；
- (B)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新股票期權計劃；及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新股票期權計劃的條款行使期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票上市及買賣。

(4)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新股票期權計劃授出的任何期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票上市及買賣。

3. 根據建議新股票期權計劃授出股票期權

(1) 授出二零二六年期權

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後12個月內授出二零二六年期權，惟須待新股票期權計劃獲採納、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及釐定相關授出的條款後方可作實。任何該等授出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7章進行及公告。待新股票期權計劃獲採納後，董事建議根據新股票期權計劃向本集團若干僱員授出二零二六年期權，以於二零二六年認購最多52,140,000股股票。根據規則的規定，該建議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

二零二六年期權預期須遵守自授出日期起計三(3)年的最短等待期。任何二零二六年期權均不得於授出日期第三週年前歸屬或行使。業績條件及評估方法載於上文「表現目標及退扣機制」及附錄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票為1,928,494,794股。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根據二零二六年期權可予發行的股票數目將不超過52,140,000股，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71%。

假設二零二六年期權獲全數授出，二零二六年期權將屬於新購股權計劃第7(vi)段項下首次授出期權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總股本3%的限額內。於授出二零二六年期權後，140,709,479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29%）將仍可供根據計劃授權限額作未來授出。

(2) 批准授出二零二六年期權的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新股票期權計劃項下授出二零二六年期權毋須經股東批准。然而，根據規則，股權激勵的授出須經相關公司的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由於本公司構成國有控股境外上市公司，授出二零二六年期權須遵守規則的規定。因此，二零二六年期權僅可在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授出二零二六年期權後，方可生效。

4. 股東特別大會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採納新股票期權計劃；及(ii)根據新股票期權計劃授出二零二六年期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30頁。

本公司將舉行由現場會議及在線虛擬會議結合而成的混合式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可選擇(a)親身出席於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哈雷路288號舉行的現場會議；或(b)使用其電腦、平板電腦或智能手機通過互聯網參加股東特別大會。

登記股東將能夠在網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及提交問題。通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其股票的非登記股東亦可在網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及提交問題。就此而言，閣下應直接諮詢持有閣下股票的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情況而定）（統稱「**中介人**」），並指示中介人委任閣下為代理人或公司代表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就此，閣下將被要求於相關中介人規定的時限前提供閣下的電郵地址。有關電子會議系統的詳情（包括登錄詳情）將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電郵發送予閣下。本通函隨附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且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uahonggrace.com)刊載。該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計算上述48小時期間時，不會計算公眾假期在內。故此，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票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不會進行任何股票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記錄日期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為股票登記持有人的人士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採納新股票期權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所作之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應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提呈的決議案。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虹宏力半導體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白鵬博士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以下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待批准的新股票期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 目的

新股票期權計劃旨在吸引、保留和激勵各合資格參與者，為他們提供獲得本公司股份的機會，把他們的利益與本公司業績和股票表現緊密掛鉤，以提升本公司價值。

2. 參與者資格

新股票期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僅限於本集團僱員，包括(1)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現任執行及非執行董事；(2)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營業績及持續發展具直接影響的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關鍵管理及技術人員；及(3)本集團其他主要僱員，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發展、營運表現或長期增長已作出或預期將作出重大貢獻者，惟始終受限於新股票期權計劃列明的任何限制及約束，且不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接受期權要約

如果被授予人在規定的28天內在授予通知上簽字，則被視為接受期權要約，授予通知上所標明股票期權數量被視為已授出。在接受期權授予後，被授予人承諾在本公司的要求下向本公司支付相等於1.00港元面值的金額（以接受期權授予當天為基準日）作為接受期權授予的代價。

如果合資格參與者未在規定的28天內接受期權授予，則該期權授予被視為未被接受且失效。

4. 期權授予及條款

- (i) 儘管新股票期權計劃有任何其他條款規定，根據新股票期權計劃授出期權須取得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方可作實。

- (ii) 在上述第4(i)段的規限下，及根據新股票期權計劃的規定，董事會擁有自計劃批准日10年內任何時間全權決定授予合資格參與者按授予價認購期權的權利。董事會可以根據新股票期權計劃條款的規定確定授予價以及認購股票的數量（必須是最低交易股票數的整數倍）。
- (iii) 期權的授予及歸屬須達致董事會就有關財政年度所設立的年度績效目標時，方可作實。
- (iv) 在不違反新股票期權計劃條款及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件下，董事會有權在授予期權時附加任何其認為恰當的條件和限制。
- (v) 董事會授出期權的任何條件及條款須於授予通知載明，且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要求，此等條件及條款可能包括（其中包括）根據董事會附加的針對個體或全體被授予人的要求。在任何情況下，如果這些要求是針對個體的，且不會對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有利，董事會可以根據決議對等待期和業績要求加以限制而不需要股東的批准。

5. 期權行使及授予價

- (i) 合資格參與者可接受少於授予通知上標明的期權數量，只要其接受的數額不低於最低交易股票數或其整數倍。

被授予人可以在期權期間的任何時間或在下文第11至14段載明的情況下全部或部分行使期權（如果是部分行使，則行使的期權須是最低交易股票數或其整數倍），行使時須書面通知本公司，說明將要行使期權、認購的股票數量以及向本公司繳納相應數額的購買款項及稅項（如適用）及履行本公司要求的其他一切合理事項。在收到期權行使通知以及購買股票的款項後28天內，以及（如適用）根據下文15段所載的規定收到審計師出具的證明後，本公司應當向被授予人分派和發行已經完全付款的股票，並向被授予人出具分派相應股票的證明。

- (ii) 期權可行使的數量受董事會根據上述第4段所述而規定任何附加條件的限制，董事會對這些條件擁有最終解釋權，而該等條件對所有合資格參與者擁有約束力（除非另有規定）。期權的生效和行權與本公司及個人的業績水平相聯繫。有關業績目標由董事會決定並明確於授予通知內。
- (iii) 根據新股票期權計劃而授出的期權的持有人並無期權所附的投票、股息分紅、轉讓及其他權力，其中包括本公司清算產生者，惟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法規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者除外。

為免存疑，由於計劃目前不涉及受託人，任何受託人不會於期權獲行使前收取或持有任何股息。被授予人僅在相關期權獲行使、相關股票獲配發及發行，且被授予人登記為股東後，方有權收取股息。該等股票將與當時已發行股票享有同等權益，包括參與在配發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股息及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在該日期之前已宣派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分派。倘日後委任受託人並為被授予人持有股票，則就該等股票收取的股息的處理將受相關信託安排規管，並按上市規則規定予以披露。

- (iv) 授予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確定，並告知被授予人。最低授予價應不低於以下價格的較高者：
 - (A) 期權授予日股票在聯交所的收市價；及
 - (B) 緊接期權授予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股票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

6. 期權的行使時限

在不影響上文第4段所載的董事會就行使期權施加額外條件的酌情權情況下，除非期權根據下文第13段所載條款提前生效，否則期權生效的時間最少為自授予日起兩年後或在相關授予通知中所載的較遲日期。期權生效的比例亦須明確於授予通知內。

在下文第11至14段條文的規限下，根據新股票期權計劃已歸屬且尚未失效之期權，可在董事會通知之期限內隨時行使，惟該期限不得超過授予日起計7年。行使期權亦受限於董事會於提呈要約時施加的任何條件（載於上文第4段）。

7. 新股票期權計劃的股票數目上限

- (i) 在第7(ii)、7(iii)及7(iv)段所述限額的規限下，根據新股票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期權可發行的股票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計劃批准日或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批准日本公司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 (ii) 根據相關股票計劃條款失效的期權，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不應被視為已動用。已註銷並以新授出方式授予同一被授予人的期權，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應被視為已動用，除非上市規則另有允許。
- (iii) 本公司可在計劃批准日或股東批准上次更新日期起計三年後，尋求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在計劃批准日或股東批准上次更新日期起計三年內對計劃授權限額進行的任何更新，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條的規定經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任何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根據經「更新」的計劃授權，本公司所有計劃將授出的所有期權及獎勵可發行的股票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日期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載明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已授出的期權及獎勵數目，以及「更新」的理由。

- (iv)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以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期權，惟該等期權僅可授予在尋求該等批准前獲本公司明確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致股東的通函須載有可獲授該等期權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描述、將授出期權的數目及條款、授出該等期權的目的、對期權條款如何實現該等目的的說明，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將授出期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在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建議授出該等期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為計算認購價的授予日。
- (v) 倘本公司資本結構發生任何變動（不論以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進行），本節第7段所述最高股票數目的限額將按第15段作出調整，惟倘發行股票作為本公司為其中一方的交易代價，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
- (vi) 首次授予的期權數量不超過本公司總股本的3%。

8. 每位參與者的最高額度

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期權將導致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內已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期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期權及獎勵）涉及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票總數合計超過已發行股票（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則該進一步授出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致股東的通函須披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出期權的數目及條款、在相關12個月期間先前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期權或獎勵、授出目的、對授出條款如何實現該等目的的說明，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期權數目及條款（包括授予價）須在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建議進行該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為計算認購價的授予日。

在授予日，任何持有5%以上附有表決權股票的人員，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不得被授予期權。本公司須按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向股東發出通函。在該股東大會上，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放棄投贊成票。

9. 授予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期權的限制

根據新股票期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期權必須經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該授予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內已授予該人士的所有期權（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期權）涉及的已發行及將發行股票合計超過已發行股票的0.1%，則董事會的該進一步授出期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就此批准須以投票方式通過）。被授與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建議授出。

本公司須編製股東通函，說明該建議授予、披露將授出期權的數目及條款及載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關於如何投票的推薦意見，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授予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期權條款有任何更改，須於股東大會上按上述方式取得股東批准。

10. 期權的不可轉讓性

除根據下文第12段將期權轉讓外，被授與人無權將期權出售、轉讓、擔保、押記、質押、作為抵償債務，或對期權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增設任何權益，或就進行上述任何一項行為訂立任何協議，亦無權促成或破壞與期權直接或間接相關的任何第三方的利益。倘若被授與人違反前述任何規定，將導致相關期權根據下文第19段予以註銷。

11. 終止僱用時享有之權利

- (i) 如果被授與人由於退休而被集團成員停止僱用（除非本公司認定被授與人停止僱用後將受僱於本集團的某一競爭者，在此情況下已授予但未行使的期權將即時失效），因非被授與人原因終止僱傭合約，或被授有人在華虹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間調動，已生效的期權在離職之日起3個月內行權，超過3

個月未行權的部分失效。未生效的期權部分除非董事會另有規定，否則將於離職之日即時自動失效。為免存疑，本段所述情況並不構成新股票期權計劃允許少於12個月的等待期的情況。

- (ii) 如果被授予人由於嚴重行為失當等而終止僱用，嚴重行為失當包括但不限於：(a)嚴重失職、瀆職的；(b)違反當地有關法律法規、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及(c)本集團成員有足夠的證據證明期權持有人在任職期間，由於受賄索賄、貪污盜竊、洩露本公司經營和技術秘密、實施關連交易損害本集團利益、聲譽和對本集團形象有重大負面影響的行為，給本集團造成損失的；所有尚未行使的期權（包括已生效但尚未行使以及尚未生效的期權）將自動失效。
- (iii) 若被授予人由於本節第11段所述理由以外之任何理由而終止僱用，所有尚未行使的期權（包括已生效但尚未行使的期權，以及尚未生效的期權）將隨即自動失效。已授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期權自終止僱傭關係之日起即時失效。僱傭關係終止日應當是該被授予人在有關集團成員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無論工資是否已付。

12. 於身故或喪失能力時享有的權利

倘被授予人在集團成員僱傭期間因身故或喪失能力而不再為參與者，且並無發生構成新股票期權計劃及上文第11段所列終止僱用理由之事件，則被授予人之法定遺產代理人可在被授予人身故的情況下，自被授予人之法定遺產代理人獲授權之日起或自被授予人喪失行為能力之日起計3個月期限內行使任何已生效之期權。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該被授予人之法定遺產代理人可否行使於被授予人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當日尚未生效的任何期權以及有關行使期限。所有尚未行使之期權將於上述3個月期限或董事會釐定之其他期限屆滿時失效。為免存疑，本段所述情況並不構成新股票期權計劃允許少於12個月的等待期的情況。

13. 控制權變更

「控制權變更」是指發生下列任何一種情況：

(A) 任何個人、單位或團體購買或收購超過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下規定的或其他法律、法規規定的應進行全面要約收購的比例以上的：

(i) 已發行的普通股股票；或

(ii) 所有已發行的有投票表決權的各種有價證券的合併投票表決權（如適用）。

惟下列情況除外(i)由本公司購買；或(ii)購買或收購乃來自由本公司設立並監管的僱員福利計劃（或相關的信託基金）；

(B) 經過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本公司作為一方參與與其他公司的重組、併購行為；或

(C) 本公司出現清算與重組。

如果發生了控制權變更，則所有已授予、已歸屬不少於12個月但未生效的期權，可以立刻生效並可以開始行使。行權有效期為自控制權發生變更之日起的12個月。所有已生效但尚未行使的期權亦可自控制權發生變更之日起的12個月內行使。超過12個月後，所有期權即時失效。

14. 被授予人破產或無力償債時的權利

在被授予人破產、無力償債、與債權人達成處置方案或和解的當日，尚未行使的期權（包括已生效但尚未行使以及尚未生效的期權）將即時自動失效。

15. 資本架構重組

倘本公司根據適用法例及法規以資本化、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股本方式對其資本架構進行任何更改（惟本公司發行股票作為交易代價，而本公司為該交易訂約方的情況除外），則須就已授出期權對下列各項作出如下調整（如有）：

- (A) 尚未行使的期權代表的股票數量；
- (B) 授予價；
- (C) 期權的條款，

惟於有關調整後被授予人獲授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須盡可能維持接近於但不得高於有關調整前其獲授的比例，倘被授予人於緊接有關調整前已行使所有期權，則不得作出增加其可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的調整。

除資本化外，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必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確認該等調整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條規定。獨立財務顧問及核數師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任何調整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補充指引、詮釋或要求。

16. 業績目標及退扣機制

任何期權的歸屬及／或行使可能須達到業績目標，該等業績目標可包括由董事會釐定並於授予通知中指定的企業、業務單位、部門及／或個人業績目標。董事會應釐定評估該等業績目標是否已達成的方法。公司層面指標可包括收入及利潤相關指標。適用的目標水平將參考本公司於相關授出或等待期前一個財政年度的經審計業績進行評估，並在適用情況下對照本公司前三個年度的平均業績及所選同行公司同期的平均業績。個人表現將根據本公司於相關授出或等待期前一個財政年度的績效考核制度進行評估，採用內部評級，系數介乎100%至0%，以釐定相關批次的歸屬。倘某特定期權授出並無設定業績目標，授予通知及／或相關公告須載有為是的否定陳述，並在上市規則要求時載明董事會認為該等在沒有業績目標下的授出屬恰當且符合計劃目的的理據。

倘被授予人行為不當、違反重大僱傭、服務、保密、不競爭或不招攬義務、洩露商業秘密或機密資料、與本集團競爭、對本集團造成重大損失或聲譽損害、被判刑事罪行、違反適用法律或內部政策，或於新股票期權計劃或相關授予通知所指明的情況下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任何已授予被授予人但尚未歸屬或尚未行使的期權將全部或部分失效或被收回，並於收回後失效。

17. 期權失效

期權將失效且不得行使（包括已生效但尚未行使的期權及尚未生效的期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A) 期權期間的最後一日；或
- (B) 上述第11、12、13及14段所提到的其他期限的截止日期；或
- (C) 被授予人由於一項或多項原因終止僱傭或聘用的日期，該僱傭終止的原因包括行為不當，或由於誠信問題而被控犯罪，或（如果董事會做出決議）由於其他原因僱主有權根據習慣法、任何適用法規或根據被授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集團成員的勞動合同立即終止僱傭關係。董事會或相關集團成員董事會對於本分段中規定的情況下被授予人的僱傭關係或任命是否終止的決議應是結論性的；或
- (D) 董事會確認被授予人在其職責上有疏忽或失職、違反法律法規或本公司政策，或被授予人在受僱期間有貪污或挪用公款行為、洩露集團成員公司的營運及技術機密、從事關連交易而損害集團成員公司的利益及聲譽，或以其他方式對集團成員的形象及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日期。

18. 股份地位

根據期權行權配發的股票將受當時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限制，並與在配發日已繳足股票購買款的已發行股票享有同等權益，包括參與在配發日或配發日之後的分紅和其他權益分配，但不享有配發日前公佈、建議、決定的分紅或其他權益分配。根據期權行權配發的股票在被授予人註冊為本公司股東前無投票權。

19. 註銷期權

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期權可被註銷：(i)經相關被授予人同意並經董事會批准；或(ii)由本公司於被授予人違反上文第10條時註銷，在此情況下，相關期權及該被授予人持有的任何其他期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被註銷。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已註銷的期權將被視為已動用，而根據新股票期權計劃條款失效的期權則不會被視為已動用。

倘本公司註銷已授予被授予人的任何期權並向同一被授予人作出新授出，則該新授出僅可根據股東按照上市規則第17.03B條或第17.03C條批准的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根據新股票期權計劃作出。已註銷的期權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將被視為已動用。

20. 修訂新股票期權計劃及期權條款

董事會可通過決議對新股票期權計劃進行修改（須遵守新股票期權計劃及上市規則），前提是：

- (A) 關於上市規則17.03條涉及的内容，作出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修訂；或
- (B) 對新股票期權計劃的條款進行任何實質性的改變或對已授予期權條款進行任何改變（除非這類改變根據新股票期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新計劃將被發行股份或以其為受益人發行股份的被授予人及其聯繫人須就此放棄投票。修改後的新股票期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必須與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要求保持一致。

董事會可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的情況下：(i)修訂新股票期權計劃，以作出反映適用法律或法規變更的輕微性質修訂，或為便於管理新股票期權計劃，惟該等修訂不得屬重大性質，且不得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對合資格參與者有利；(ii)施加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額外條件或限制於任何期權的授出、歸屬或行使，包括較長的等待期或較嚴格的業績目標，惟該等條件或限制不得對合資格參與者有利；(iii)根據第15段於本公司資本結構發生變動時對授予價及／或尚未行使期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作出調整；及(iv)作出根據新股票期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任何修訂。董事會根據前述作出的任何修訂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倘該等期權的初始授出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批准，則對已授予被授予人的期權條款的任何變更，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除非該等變更根據新股票期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對新股票期權計劃或期權條款及條件的任何修訂，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更改董事會修訂新股票期權計劃的權力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21. 新股票期權計劃終止

董事會可通過決議在任何時間終止新股票期權計劃的實施，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不再根據新股票期權計劃授出任何期權。所有在新股票期權計劃屆滿之前授予的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要求的期權應繼續有效並可以被行權，且新股票期權計劃的條文對任何此等期權而言應繼續有效及生效。

22. 新股票期權計劃的期限

除董事會根據新股票期權計劃行使權利終止新股票期權計劃外，新股票期權計劃的有效期將由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期限屆滿後將不再授出期權。所有在新股票期權計劃終止之前授予的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要求的期權應繼續有效並可以被行權，且新股票期權計劃的條文對任何此等期權而言應繼續有效及生效。

23. 條件

新股票期權計劃須受限於下列條件：

- (A) 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新股票期權計劃；
- (B)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採納新股票期權計劃；及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新股票期權計劃的條款行使期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24. 授出期權之時間限制

本公司不得在知悉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後授出股票期權，直到這些信息已經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視情況而定）的要求公佈，尤其是不得在以下較早日期前一個月內授出期權：

- (A) 董事會召開會議通過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任何時期（無論上市規則是否提出要求）經營業績的日期（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公佈其年度、半年度或季度和其他任何時期（無論上市規則是否要求）經營業績通告的截止日期；

有關限制截至本公司公佈業績當日結束。限制授出期權的期間將包括本公司延遲公佈業績的期間。

25. 管理

新股票期權計劃由董事會負責管理，董事會對新股票期權計劃擁有最終決議權（除非新股票期權計劃條款及上市規則第17章另有規定）並對新股票期權計劃的所有利益相關方具有約束力。

除非另有規定，董事會對於任何由新股票期權計劃導致的爭議所做出的決定具有最終裁決權和約束力。如果出現上文第15段規定的情況，董事會應該先徵求獨立財務顧問或審計師的意見。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二零二六年期權的主要條款概要：

預期授出日期：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12個月內，或本公司同意的其他日期。

二零二六年期權的
預期授予價： 授予價將於二零二六年期權授出日期當日或之前釐定，且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中的較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每股收市價；及(ii)股份於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每股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二零二六年期權的
預期授出數量： 不超過52,140,000股股份。

二零二六年期權的
有效期： 自授予日起計7年（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二零二六年期權的
等待期： 根據新股票期權計劃授出的任何期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三(3)年等待期屆滿後方可歸屬。在達成適用的歸屬條件的前提下，期權將按以下分批歸屬：

- (i) 30%的期權於授出日期第三週年歸屬；
- (ii) 30%的期權於授出日期第四週年歸屬；及
- (iii) 其餘40%的期權於授出日期第五週年歸屬。

任何已歸屬但未行使的期權，以及任何未歸屬的期權，將於授出日期第七週年（或根據新股票期權計劃條款指定的較早日期）失效並停止可行使。

二零二六年期權預期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12個月內授出。被授予人將包括本集團僱員，目前預期被授予人總數將不超過2,700名。二零二六年期權載入本通函，以尋求股東批准，此乃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作為國有控股境外上市公司的規則所規定。由於被授予人的身份及人數、授予各被授予人的二零二六年期權數目及授予價尚未最終確定，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批准並非旨在構成對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須經股東另行批准的授出的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建議被授予人為本公司董事，且本公司預期向任何個別被授予人授出2026年期權不會超過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須另行取得股東批准的任何門檻。建議被授予人可能於授出2026年期權前成為本公司董事。本公司確認，該等身份變更本身不會觸發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任何另行取得股東批准的要求，且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適用規定，包括作出可能需要的進一步公告及披露。本公司將於授出二零二六年期權後盡快按照上市規則第17.06A條刊發公告。該公告將以表格形式載列上市規則第17.06B條所規定的資料，並按個別基準披露屬於上市規則第17.06A(2)條範圍內的被授予人。該公告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C條披露計劃授權限額下可用於未來授出的股份數目。本公司預期建議授出的任何期權均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經股東另行批准。因此，本公司預期無須就二零二六年期權的授出另行刊發通函，並將於授出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17.06B條及17.06C條刊發公告。



HUA HONG GRACE SEMICONDUCTOR LIMITED
華虹宏力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虹宏力半導體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哈雷路288號以現場會議及在線虛擬會議結合的方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作為混合式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受限於及取決於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新股票期權計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因根據新股票期權計劃(包含其規則及註有「A」字樣的文件已送呈大會並已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能授出的任何期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批准及採納新股票期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在可能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訂立所有交易、安排及協議，以全面落實新股票期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新股票期權計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股票期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股票期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而作出；
 - (c) 授權董事根據新股票期權計劃的規則及上市規則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授出認購股份的期權，並不時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新股票期權計劃項下期權而可能將予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惟新股票期權計劃所涉及的股份總數與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票期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股份之總和，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票相關類別的10%，但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新股票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票期權計劃項下的10%上限，且因行使根據新股票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票期權計劃已授出待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期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票相關類別的10%；及
 - (d) 自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營業時間結束起，於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以落實新股票期權計劃。」
2. 「動議待新股票期權計劃獲採納後，批准根據新股票期權計劃授出不超過52,140,000份股票期權（「二零二六年期權」），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獲批准及採納，並授權董事在可能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訂立所有交易、安排及協議，以全面落實二零二六年期權，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二零二六年期權；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二零二六年期權，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二零二六年期權的條文而作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董事根據二零二六年期權的規則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授出認購股份的期權，並不時配發及發行因行使二零二六年期權項下期權而可能將予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惟新股票期權計劃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包括二零二六年期權）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票期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期權所涉及的股份之總和，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票相關類別的10%，但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新股票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票期權計劃項下的10%上限，且因行使根據新股票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票期權計劃已授出待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期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票相關類別的10%；及
- (d) 自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營業時間結束起，於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以落實二零二六年期權。」

承董事會命
華虹宏力半導體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白鵬博士

中國上海，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分別為：

執行董事：

白鵬 (主席兼總裁)

非執行董事：

葉峻

孫國棟

陳博

熊承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祖同

王桂壘，太平紳士

封松林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舉行由現場會議及在線虛擬會議結合而成的混合式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可選擇(a)通過在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哈雷路288號舉行的現場會議；或(b)使用電腦、平板設備或智能手機通過互聯網參加股東特別大會。
2. 登記股東將可在網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進行投票及提問。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其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在網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進行投票及提問。就此而言，閣下應直接諮詢閣下持有股份之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情況而定)(統稱「中介」)並指示中介委任閣下為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過程中，閣下須於相關中介規定時限之前提供電郵地址。有關電子會議系統的詳情(包括登入資料)將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電郵給閣下。
3.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票數目。
4. 該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計算上述48小時期間時，不會計算公眾假期在內。故此，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登記股東須提供其受委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大會主席」的委任除外)，以便受委代表接收可在網上參與電子會議系統的登錄訪問代碼。
6.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票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不會進行任何股票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記錄日期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為股份登記持有人的人士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根據相關上市規則的規定，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8.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只有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人士方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
9. 由於本公司將舉行由現場會議及在線虛擬會議結合而成的混合式股東特別大會，若干董事可通過電話／視像會議或類似的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10.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須自付交通及食宿費用。